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

沪松经规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李 磊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关于推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松江区关于推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

2025年11月18日

松江区关于推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推动松江消费高品质提升，总部企业高能级提质，商贸企业高水平集聚，助力打造现代化新城建设样板区，根据《松江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商贸企业规模化发展

（一）支持商贸企业提质扩容。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，企业年度商品销售额首次达到 30 亿元、60 亿元、120 亿元，或零售额首次达到 5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，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；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年度营业额首次达 1.5 亿元的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。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，商品销售额达到 30 亿元的，或零售额 5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商品销售额（或零售额）同比上年度增长超过 10% 以上的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；对营业额 1.5 亿以上的餐饮企业，营业额同比上年度增长超过 10% 以上的，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。同一年度同一家企业就高享受。

二、支持商业能级提升

（二）支持商业设施提档升级。鼓励商业载体更新改造、业态提升，加快推进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、便利化建设等，打造标杆性、特色化的商业综合体，对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培育商贸新业态、新品牌。支持企业开设高能级首店，对商业价值高、社会反响好、持续效应强的，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各类商贸运营主体集聚新品牌、新业态，开设高能级首店，给予最高30万元资金支持。

（四）鼓励营造消费氛围。支持企业参与、组织“五五购物节”“上海之夏”国际消费季等消费促进活动，加强文旅商体展联动，形成消费热点、促进消费提升，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。

（五）创新打造特色商业街区。加快打造有特色、有品质、有亮点的高品质商业街区，对首次获得市级和区级认定的特色商业街区、特色餐饮集聚街区等相关荣誉的运营管理主体，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、2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支持特色商业街区提档升级，按照项目投资运营主体改造投资额，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三、支持总部经济发展

（六）发展高能级的总部经济。对市级认定的民营企业总部、民营总部型机构、贸易型总部分别配套最高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加快培育总部功能型企业，建立我区大企业总部、区域型总部、高成长性总部梯度培育体系，对区级大企业总部、区域型总部、高成长性总部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、700万元、4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支持总部企业通过并购收购、产业链延伸、上下游集聚提升总部功能。

四、支持在线新经济发展

（七）壮大新电商产业生态。支持电子商务领域企业集聚发展，按照行业竞争力、技术先进性、服务能力等因素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。获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，给予 80 万元支持；获评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、直播电商基地，给予 60 万元支持；获评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，给予 40 万元支持。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赋能实体产业扩大线上销售渠道，或带动作用强、成长速度快的电子商务企业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支持。对优质平台运营管理机构，或线上转型效果显著的工业品、消费品企业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支持。

五、支持农贸市场发展

（八）支持标准化（智慧）菜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。对符合标准化菜市场建设要求、验收合格并持续运营的标准化菜市场，按项目资金投入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（九）支持标准化（智慧）菜市场设置“平价菜（肉）”专柜。为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，保障居民需求，对稳定价格的“平价菜（肉）”柜经营管理主体，每年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。

（十）支持考核先进的菜市场经营管理主体。按照菜市场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对全区菜市场的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、保供稳价等工作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结果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奖励。

六、附则

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原《松江区关于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的若干政策》

(沪松经〔2022〕51号)和《松江区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沪松经规〔2023〕2号)自本措施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。本措施由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。在实施过程中,如遇国家、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,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。本措施第(一)至(七)条政策条款产业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和街镇(开发区)财政按5:5比例承担,第(八)(九)条政策条款产业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和街镇(开发区)财政按7:3比例承担,第(十)条政策条款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。对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申报优惠政策的企业,自发现之日起应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尽快追回扶持资金,应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信息目录。

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

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